

# 认房又认贷 沪津楼市出新政

## 上海首套房首付不低于35% 天津首套房首付30%

28日，上海市住建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监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提高在沪购房首付比例。

《通知》规定，经上海市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商定，对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作以下要求：自2016年11月29日起，居民家庭购买首套住房（即居民家庭名下在本市无住房且无商业性住房贷款记录或公积金住房贷款记录的）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5%。在本市已拥有1套住房的或在本市无住房但有住房贷款记录（包括商业性或公积金住房贷款记录）的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购买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70%。

《通知》要求，各房屋管理

部门要加强房屋交易审核工作，认真做好住房信贷房屋信息查询工作。各商业银行应继续强化对首付款来源、收入证明真实性等审核，根据借款人家庭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把握具体执行水平，对于有投资、投机性购房特征的，应从严确定首付款比例和利率。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和上海银监局将加强监督检查。

此外，上海银监局已会同规土部门深入核查了部分土地拍卖的竞得资金来源，正在对查实存在资金违规进入土地交易市场问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后续还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土地交易资金来源核查工作。

同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政策的通知》，调高对第二套改善型购房的首付比例至普通商品房50%和非普通商品

房70%、二套普通商品房贷款利率上浮10%、二套普通商品房个人贷款最高限额下调10万元，并停止向已有两次公积金贷款记录的职工家庭再行发放贷款。

借款人以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确定贷款额度的倍数从40倍下降到30倍；严格执行住建部还款能力的计算比例调减为每月还本额占工资基数不超过40%，以及对第二套改善型住房认定标准的口径。

天津29日也出台了新的房屋信贷政策，主要内容为：对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40%；但对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在市内六区和武清区范围内购买首套住房的，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40%。

### □专家解读 上海楼市新政引导购房需求合理释放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认为，首付比例的提高使得很多购房者近期购房时自有资金需要更加充裕，能够引导购房需求的合理释放。

新政在公积金层面，也有了比

较严厉的收紧。政策认为，要严格执行公积金差别化的信贷政策。对于第二套住房的公积金贷款，要实现四个目标。第一是提高首付比例，第二是上浮贷款利率，第三是降低贷款最高额度，第四是限制贷款

次数。这样一类规定使得近期公积金贷款方面的门槛会提高，进而使得公积金资源更多地保障刚需购房群体。另外，政策也对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等内容进行了固定，使得后续盲目提取公积金等做法减少。



### 逾50万国考报名者最终“弃考”

“烧脑”试题在考察什么

根据国家公务员局28日发布的数据，在日前结束的2017年度国考笔试中，共有148.63万人通过招录机关资格审查，实际参考人数为98.4万人。这也意味着，本次国考的“弃考”人数超过50万人。

### 逾50万人“弃考” 竞争比降至36:1

2017年度国考，共有120多个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计划招录2.7万余人。

根据国家公务员局28日公布的数据，本次国考有148.63万人通过招录机关资格审查，113.7万人缴费确认参加笔试，98.4万人实际参加考试，参考率约为86.58%。这也意味着有超过50万考生“弃考”，竞争比从原来的55:1降为36:1。

记者梳理发现，近几年国考一直存在大规模“弃考”现象：2013年度国考“弃考”人数逾38万人；2014年度国考“弃考”人数逾40万人；2015年度国考“弃考”人数高达50余万人；去年国考“弃考”人数也超过46万人。

华图教育公考辅导专家魏华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本次国考的“弃考”人数虽然偏高，但属于正常范围，参考率和往年差别不大，36:1的竞争比相较于以往也并不算高。

而对于考生“弃考”会否造成一些岗位招不到人，他解释称，若出现上述情况，通常会采取取消岗位招聘或进行后续补录，后者是从未被招录的考生中按笔试成绩高低进行选拔。

### 900多考点动用监考巡考等人员近10万

去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明确，包括公务员录用考试在内的法定国家考试中，组织实施考试作弊的行为被列入刑事犯罪。

今年10月1日起，人社部发布的《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正式实施。根据《办法》，对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报考者取消当次报考资格、不予录用，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视情形记录5年或者长期记录。报考者如果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等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或将永远不允许进入公务员队伍。

由于这次考试是《办法》实施后的首次国考，因而被媒体称作“最严”国考。国家公务员局考录司副司长彭忠宝此前就曾表示，今年笔试时，将向各考点和考场选派经验丰富的监考老师，配备身份证识别仪、手机信号屏蔽仪、视频监控等设备。

而根据国家公务员局28日的通报，本次国考，全国900多个考点共有近10万名监考、巡考和考务工作人员为考生提供考试服务。这一人员规模和去年基本持平。

### 考生吐槽考题“烧脑” 专家称难度变化不大

“航天器”、“人工智能”、“玉兔月球车”……本次国考中有不少新词、热词进入行测考题，申论作文则聚焦生态领域，主题为“水智慧与城市发展”。有不少考生吐槽考题很“烧脑”，要用“洪荒之力”答题。

对此，魏华刚分析称，与往年相比，本次国考考题的整体难度并没有太大变化，甚至部分科目难度出现下降。

他认为，“考题是‘稳中求变’，每项大题考试的角度、方向保持不变，但部分题目出现一些新变化和尝试，国考的考题变化通常也会成为接下来很多省级公务员考试试题的风向标。”

在魏华刚看来，行测考题主要是考察考生的数理能力、逻辑能力、判断能力，是考察一个人最基本的工作能力。而申论则涉及到公文写作，和公务员日常工作结合更紧密。

“无论是笔试还是面试的设置，都是为了筛选出综合能力与公务员岗位最匹配的人。”魏华刚说。

### 我国拟修订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公公开征求意见

### 禁止强迫旅游者购物

不愿前往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却不得不在团队中“随大流”？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却遭到导游的言语侮辱？旅游者遇到的这些情况有望成为历史。28日，国务院法制办就《旅行社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强化了对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监管。

根据送审稿，旅行社在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时应当明码标价，不得利用虚假、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旅游者进行交易，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等。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送审稿明确，旅行社不得因旅游者不同意参加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而拒绝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或者提高旅游费用，并且应当对未同意参加这些活动的旅游者作出合理的行程安排，不得因等候其他旅游者造成其时间浪费。

旅行社在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时，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下列事项，与旅游者协商一致，并向旅游者作出准确、详细说明，由旅游者签字确认：一是购物次数、停留时间、购物场所的名称和主要商品信息，二是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内容、价格及活动时长，三是不参加相关活动的旅游者的行程安排。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 济南一厂房爆炸致部分高铁停运

11月29日，一辆列车从爆炸事故现场旁的京沪高铁上通过，经铁路部门紧急抢修京沪高铁恢复正常运行。

当日上午9时30分，济南西郊一混凝土添加剂车间罐体发生爆炸，造成京沪高铁桥接触网断电，部分高铁列车停运。经铁路部门紧急抢修，12时02分，京沪高铁恢复正常运行。



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后12月1日施行  
擅自设置电台最高罚50万元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将于12月1日起施行。28日，工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修订后的《条例》将擅自设置电台罚款上限由原来的5000元提高到50万元，重拳治理伪基站和黑广播问题。

无线电频率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国家稀缺资源，是推动信息化发展的重要载体。1993年9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的加快实施，无线电广泛融入到经济社会和国防建设中。截至去年底，我国无线电台站达到384万个，较2010年增长43%。同时，频谱资源日趋紧

张，无线电干扰日益增多。

修订后的《条例》将原《条例》的10章整合为9章；同时，对原《条例》的全部条款都做出修改，条文数量比原《条例》多70%，由原来49条扩充到85条。修订后的《条例》在促进无线电资源的开发和有效利用方面作出规定，确立指配、招标、拍卖等方式并存的资源分配制度。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等频率资源的许可，继续采用行政审批的方式予以重点保障；对于地面公众移动通信使用频率等商用无线电频率，可以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实施许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在秩序维护方面，对船舶、航空航天器、

铁路机车专用频率予以特别保护。

近年来，黑广播、伪基站越来越干扰人们的生活。未经允许，擅自架设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广播、发送短信的案例屡见报端。据工信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范斌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国无线电管理系统打击黑广播2500多起，缴获黑广播设备2000余套；查处伪基站400多起，缴获伪基站设备700余套。

修订后的《条例》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规定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设备和违法所得基础上加重处罚，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